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江环责改字〔2025〕3号

单位名称：柳州市顺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756536737R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新兴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第连

2025年3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新兴路1号的柳州市顺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2021年2月10日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年产年产焊接结构件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开始生产经营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，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酸洗工序，行业分类应为51通用工序中的111表面处理有酸洗工序的，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，应当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柳江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为凭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(以下称排污单

位)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以下规定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

2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(一)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”。

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5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